

电动车充电服务-使用条款

1. 本充电站及充电系统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安装及提供，用於提供充电服务予停泊在希慎停车场电动车。
2. 车主使用此充电系统时，须承诺依照阁下电动车用户指南，及本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用户指南」指示使用。
3. 使用者有责任确保安全地使用充电服务及避免引致任何人受伤或财物损毁。

於开动电动车辆前，把充电接线於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充电插座拔除及妥善收回车内。

3.1.	电动车辆是安全及合适使用本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
3.2	电动车充电接线完好无损；
3.3	电动车充电接线已稳妥接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之充电口，而且充电接线位置不会对他人及财产构成危险，例如绊倒等；及
3.4	于开动电动车辆前，将充电接线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之充电插座拔除及妥善收回车内。

4. 希慎租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慎”）对停车位的使用有最终决定权。
5. 电动车辆必需停泊于指定充电车位才可使用充电设施。
6. 倘因使用者使用不当、疏忽、违约或不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情况下导致他人受伤、死亡或引致财物损毁破坏，使用者必须承担有关人士因此所导致的索偿、要求、诉讼及其他法律行动或责任。
7. 希慎对于任何车辆，在任何时间使用及/或使用完设置于希慎停车场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不论车辆或其附件或车内物品损毁或破坏（无论其损毁或破坏是否由於希慎或其管理人之疏忽、错漏，违约或行为所引致），概不负责。
8. 希慎停车场无需负责任何由於使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引致的责任及后果。无论是任何法规、普通法或其他法律情况下之责任，有关车辆的车主/或

使用者应自行负责，并应绝对免除业主及其管理人承担任何责任。

9. 充电站服务以先到先得形式提供，希慎并不保证任何时候供应充足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予顾客使用。
10. 使用人士知悉及确认希慎有权限制使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及有权更改本使用条款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用户指南或使用条款。
11. 任何人士於使用车位及/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时，即表示该人士已经同意、明白并接受上述所有使用条款及自负一切使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风险。
12.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3. 如车主遇上充电系统故障，应联络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二十四小时技术支援热线。

利园区免费泊车优惠 - 条款及细则

1. 利园区免费泊车优惠推广日期由2024年5月22日起至另行通知。顾客于利园区(包括利园一至六期、希慎广场、利舞台广场、礼顿中心、希慎道壹号 I.T HYSAN ONE 或利园区其他商铺(兰芳道25号或白沙道12号) 指定地点以电子货币或八达通卡即日消费满指定金额，即可享以下免费泊车优惠。顾客必须下载Lee Gardens应用程式及成为会员，并上载最多两张满指定金额的即日机印消费单据连相符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hy! 会员必须上传最低消费金额HK\$100的收据;顾客在进入停车场时必须出示八达通卡(除非已注册使用免触式停车服务)。顾客应确保总消费金额达到最低门槛要求，方可享免费泊车优惠。详情如下：

泊车地点	星期一至四 (公众假期除外)		星期五、六、日及公众假期	
	最低消费金额*	免费泊车	最低消费金额*	免费泊车
礼顿中心停车场	HK\$200	3 小时	\$300	3 小时
利园一期停车场	HK\$400		\$600	
利园二期停车场				
利园三期停车场				
希慎广场停车场				

* 最多两张即日机印单据连相符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

2. 每张消费满指定金额即日单一机印正本单据连相符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最多可换领免费泊车优惠乙次。希慎市场推广有限公司有权影印该单据及存根，以作稽核之用。
3. 以上换领活动只接受八达通或电子货币消费，即信用卡、借记卡、银联卡、易办事、信用卡Cash Dollar、支付宝、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WeChat Pay及银联云闪付App，顾客也可以使用Lee Gardens应用程式会员积分来兑换免费泊车优惠。其他付款方法，包括现金、现金券、商户储值卡、商场或商户优惠券等一概不接受。如有需要，希慎市场推广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使用支付宝、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WeChat Pay及银联云闪付App消费顾客开启相关手机应用程式，以作稽核之用。
4. 每位顾客每次必须上载最多两张由利园区(包括利园一至六期、希慎广场、利舞台广场、礼顿中心、希慎道壹号 I.T HYSAN ONE、利园区其他商铺(兰芳道 25 号或白沙道 12 号)) 指定地点指定零售商户、食肆及健身中心即日发出的电子收据(须显示以电子货币或八达通付款)及相关的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於消费当日经Lee Gardens应用程式换领免费泊车优惠，逾期恕不接受。
5. 已取消、退款、换货或因换货而衍生额外交易、伪造、欺诈或未志帐的交易恕不接受。适用的消费并不包括商户/餐厅小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八达通自动增值金额、写字楼租户消费、未志帐/未经许可交易、任何没有信用卡签账存根或商户购物单据交易(如网上购物、邮购/传真/电话订购/网上订购/慈善捐款)或商户代用券/现金券、银行服务、电讯服务、停车场、增值卡或任何储值卡增值服务或交易的消费。恕不接受手写收据、单一信用卡收据、重印或影印收据、损毁收据、购买或使用礼券/赠券的收据或缴费账单收据。
6. 恕不接受挑战者、希慎广场地下(启超道入口)、希慎广场一楼中庭及利舞台广场地面正门期间限定店或临时展销摊位所发出收据。
7. 此免费泊车优惠以车辆进入停车场之时间计算。

8. 顾客须于车辆离开停车场闸口前换领免费泊车优惠。
9. 免费泊车优惠只适用于利园一期、利园二期、利园三期、希慎广场及礼顿中心停车场内的私家车即日内使用。
10. 每位顾客包括 **hy!** 会员 (每部车计) 每天只限换领免费泊车优惠乙次。每人每天最多享用 **6** 小时免费泊车优惠。每位 **Club Avenue** 会员 (每部车计) 可同时以会籍免费泊车优惠每天享用最多 **7** 小时免费停车。
11. 免费泊车优惠必须经由 **Lee Gardens** 应用程式换领。
12. 此免费泊车优惠不能兑换现金或抵销任何费用，也不能与其他泊车优惠同时使用。
13. 车位数量有限，此免费泊车优惠须视乎停车场是否有泊车位而定，并不适用于上出货。
14. 已换领免费泊车优惠有效消费单据及相符电子货币付款存根不可办理退款或退货。
15. 泊车如超过指定优惠时数，顾客须另缴时租泊车费。
16. 在本推广优惠中，凡由指定商户直接出售或提供的产品、服务及资讯，其相关义务及责任概由有关指定商户全力承担。
17. 所有购物礼遇如有损毁、遗失或遭盗窃，概不补发，希慎市场推广有限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参与商户亦不会接纳已损毁电子礼券及其扫描或影印本。
18. 所有免费泊车优惠不可转让、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或服务，使用时亦不设找赎或退款。
19. 驾驶人士须遵守有关停车场之场内所有规则及其使用条件及细则。
20. 希慎市场推广有限公司 (包括其管理代理人) 或会要求顾客出示身份证明或其他个人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提款卡/信用卡号码或八达通卡号码)，以作处理换领免费泊车优惠、核实顾客身份及单据真实性及/或内部行政及审核用途。如顾客拒绝出示有关资料，希慎市场推广有限公司有权拒绝为顾客处理换领免费泊车优惠。
21. 顾客有权要求存取其由希慎保存的个人资料，并要求就其不正确的个人资料作出修改。惟希慎亦有权就处理及遵循顾客存取个人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顾客如欲存取或修改其个人资料，或对希慎在个人资料的政策及实行方面有疑问，请以书面方式电邮至 data.officer@hysan.com.hk
22. 希慎市场推广有限公司有权修订上述条款及细则，并有权更改、延长或中止免费泊车优惠及推广期限而毋须事先通知或对任何一方付上任何责任。如有任何争议，希慎市场推广有限公司保留对免费泊车优惠之最终决定权。
23. 此宣传品及上述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